

##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后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公告，因会议编号错误：【2020-049】，应书写为【2021-001】；“（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的“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应书写为：“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进行更正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1 公告编号：2020-049

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的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更正后：

1 公告编号：2021-001

2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余公告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